

六

典  
禮  
志

卷  
十四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六十三

典禮志十四

八旗喪禮下

王公等塋制  
喪禮通例

官員喪禮

王府塋制。親王。享堂五間。門三間。描畫五彩。飛

金小花。圍牆一百丈。門外房五間。碑亭一座。守

塚人十家。世子。郡王。享堂三間。門三間。畫五彩

小花。圍牆八十丈。門外房三間。碑亭一座。守塚

人八家。固倫公貝勒。貝子。享堂三間。門三間。紅

油圍牆七十丈。門外房三間。守塚人六家。和碩公主





郡主鎮國公。輔國公。享堂三間。門三間。紅油圍牆六十丈。守塚人四家。縣主郡君同。縣君同。右會典

順治五年十月甲辰。定賜諸王以下修造園塋銀兩例。以和碩禮親王與衆不同。

特賜銀

一萬兩。其餘親王五千兩。郡王三千兩。貝勒二千兩。貝子一千兩。公五百兩。著為例。

世祖實錄

右

順治十年題准。親王造墳銀五千兩。世子造墳

銀四千兩。郡王造墳銀三千兩。貝勒造墳銀二千兩。貝子造墳銀一千兩。鎮國公。輔國公。造墳銀五百兩。給價自造。

康熙十四年議准。鎮國將軍造墳銀五百兩。輔

國將軍造墳銀四百兩。

凡王府碑制。順治十年議准。親王。石碑交龍首。

高四尺五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八寸七分。龍

趺高四尺五寸。郡王。石碑交龍首。高三尺九寸。

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八寸。龍趺高四尺三寸。貝



勒石碑交龍首。高三尺六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七寸三分。龍趺高四尺一寸。貝子。石碑交龍首。高三尺四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六寸六分。龍趺高四尺。鎮國公。輔國公。石碑交龍首。高三尺三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六寸三分。龍趺高三尺九寸。

康熙十四年題准。鎮國將軍。碑式照一品例。輔國將軍。碑式照二品例。凡王府造碑料價。順治十年題准。親王。碑價銀

三千兩。世子。碑價銀二千五百兩。郡王。碑價銀二千兩。貝勒。碑價銀一千兩。貝子。碑價銀七百兩。鎮國公。輔國公。碑價銀各四百五十兩。鎮國將軍。碑價銀四百兩。十八年題准。鎮國將軍。碑價銀五百兩。輔國將軍。碑價銀四百兩。康熙十四年題准。鎮國將軍。碑價銀三百五十兩。輔國將軍。碑價銀三百兩。右俱會典。



以上王公等瑩制

天聰六年三月庚戌定。凡各官卒。五備禦總兵官。

上賜紙二千張。羊二隻。酒五瓶。聞訃及葬日祭期。遣官。

諭祭三次。總兵官。

賜紙一千六百張。羊二隻。酒四瓶。遣官二次。副將。紙。

一千二百張。羊一隻。酒三瓶。遣官二次。叅將。遊。

擊。紙八百張。羊一隻。酒二瓶。遣官一次。備禦。紙。

四百張。羊一隻。酒一瓶。遣官一次。至世職有功者。或陣亡。或病卒。俱照此例。以才能授職而歿於陣者。亦照此例。病卒者。減半給之。遣官一如前例。其羊酒即令遣官齎往。止。

賜紙一次。

太宗實錄

右

順治元年正月己酉定。異姓超品一等公卒。禮。

部官視祭葬。設執事鞍馬七匹。用紅棺。內襯一層。聞訃初祭次祭。凡三遣官往視。初祭次祭日。



除

上賜羊三隻。酒六瓶。紙錢二千五百外。自增入引。藩

一桿。金銀錠八千。紙錢五千五百。羊一隻。桌八

張。一等公。二等公。三等公。和碩額駙。卒。用紅棺。

內。襯一層。設執事。鞍馬六匹。初祭次祭。日用引。

藩一桿。金銀錠七千。紙錢七千。羊四隻。桌七張。

固山額真。尚書。昂邦章京。多羅額駙。卒。用紅棺。

內。襯一層。設執事。鞍馬五匹。初祭次祭。日用引。

藩一桿。金銀錠六千。紙錢六千。羊三隻。桌六張。

內大臣。大學士。梅勒章京。侍郎。蘇章京。噶布什

賢。噶喇昂邦。貝勒。婿。多羅額駙。鎮守

盛京總管官。卒。用紅棺。內。襯一層。設執事。鞍馬四

匹。初祭次祭。日用引。藩一桿。金銀錠五千。紙錢

五千。羊三隻。桌五張。甲喇章京。頭等轄。噶布什

賢。章京。固山額駙。學士。滿洲啓心郎。理事官。

盛京副守官。守外城三品以上等官。卒。用紅棺。內

襯一層。設旗四桿。鞍馬三匹。初祭次祭。日用引。

藩一桿。金銀錠四千。紙錢四千。羊二隻。桌四張。



牛录章京。二等轄鎮國公。輔國公。婚。副理事官。都察院理藩院啓心郎。贊禮郎。祭酒。鎮守

盛京固山章京。喀倫大。鎮守各外城官。迎送官。兩翼管臺官。卒。用紅棺。內襯一層。設旗二桿。鞍馬二匹。初祭次祭日。用引幡一桿。金銀錠三千。紙錢三千。羊二隻。桌三張。半個牛录章京。卒。用紅棺。內襯一層。鞍馬一匹。初祭次祭日。用紅幡一桿。金銀錠二千。紙錢二千。羊一隻。桌二張。自超品一等公以下。牛录章京以上等官。父母妻及

未分家之子故者。各視其家官職大小。用金銀紙錠。羊。桌等物。鞍馬止用一匹。其各官百日週年祭。或常祭。用金銀錠一千。紙錢一千。羊一隻。桌三張。自半個牛录章京以下。用金銀錠一百。紙錢一百。羊一隻。桌一張。

九年九月辛巳更定。異姓公。和碩額駙。卒。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七匹。初祭。用引幡一桿。金銀錠八千。紙錢八千。祭饌八桌。羊四隻。次祭。同侯伯。卒。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六



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七千。紙錢七千。祭饌七桌。羊四隻。次祭同一品官。卒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五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六千。紙錢六千。祭饌六桌。羊三隻。次祭同一品官。卒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四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五千。紙錢五千。祭饌五桌。羊三隻。次祭同一品官。卒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三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四千。紙錢四千。祭饌四桌。羊二隻。次祭同一品官。

卒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二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三千。紙錢三千。祭饌三桌。羊二隻。次祭同一品官以下。至有頂帶官。故用朱棺。襯一層。設執事。並鞍馬二匹。初祭用引旛一桿。金銀錠二千。紙錢二千。祭饌二桌。羊一隻。次祭同一異姓公以下。至有頂帶官。父母妻及未成家子。故用鞍馬一匹。其金銀錠紙錢祭饌羊。各照其父子夫品級用。百日期年及常祭。止許用金銀錠一千。紙錢一千。祭饌三桌。羊一隻。



十年四月丁巳。禮部覆廣東道監察御史陳啓泰疏。請令滿洲部院各官。俱照漢人例。一體離任丁憂。

詔從所議。

十八年九月庚寅。吏部遵

諭詳查

太祖

太宗滿洲守制舊例。查吏禮二部。並無舊冊可考。唯順治十年三月。禮部覆原任廣東道監察御史陳

啓泰請行通制一疏。奉有三年喪禮。着照會典定例遵行。有難拘常制者。請

旨定奪之

旨。又順治十年六月。臣部題滿洲蒙古漢軍各官。不便

離任丁憂。奉有依議之

旨。遵行已久。今議得在京部院滿洲蒙古漢軍大小文官。仍照舊定例守制一月。服滿即出理事。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外。其奉差出兵文官。以回京聞喪之日為始。亦照定例遵行。至各省駐防及



在外出仕漢軍文官。伊父母在任病故者。仍應照例遵行。父母在京病故者。准其離任回京。以到日為始。守制半年。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所遺員缺。相應另補得。

旨允行。

世祖實錄

右俱

康熙七年定。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以下各官。各增定祭品有差。其百日期年常祭。照初祭大祭定數減半用。

右會典

康熙七年十月丁卯。

命內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武官。為其父母。祖父母。及過繼父母。祖父母。居喪三月。私居仍持服三年。奉差出外者。以回家之日為始。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九年覆准。官員喪儀。仍照順治九年題准例行。

右會典



康熙十二年八月庚申。宗人府等衙門遵

旨議旗下服制。凡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以上。遇有父母  
喪事。不計閏。准守制二十七月。又承重孫為祖  
父母亦守制二十七月。若長房無子。次房之長  
子亦應承重守制二十七月。俱准其百日剃頭。  
照舊進署辦事。仍在家居喪二十七月。滿日除  
服。未除服之前。凡穿朝服等處。停其朝會。凡有  
喜慶事處。不許行走。不許作樂。違者照定例議  
處。得

旨。著會同兵部將旗下武官持服之處。一併再議具奏。  
尋兵部議。旗下在京武官亦照文官例守制。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二十六年。

諭。百行莫大於孝。喪禮當自盡其誠。近者漢軍居父母  
之喪。親朋聚會。毫無居喪之體。令漢軍都統副都統  
將居喪演戲飲酒呼盧鬪牌。照賭博例嚴行禁止。

右會典



雍正元年。

上諭自

皇考升遐以來。朕心哀慕無已。一應典禮。俱令詳考舊章。務從隆備。蓋不敢以天下儉於

親也。但上之所行。下必效之。向來八旗官員。於喪葬等事。已極糜費。今見朕禮備如是。恐習以成風。競尚奢侈。而兵民等。或至傾家蕩產。殊與朕以禮教天下之意。不相副也。論語云。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禮記云。喪具稱家之有無。載在典籍。甚昭著也。著九卿等。將滿漢職官。按其品級。分為等次。及兵民喪葬。務從儉樸。毋得僭妄。併將婚嫁等禮。詳議定例具奏。特諭。

九卿議覆。慎終追遠。人子之心。無窮。稱家循分。禮文之制。有節。

聖祖仁皇帝升遐。一應典禮。皆我

皇。上大孝。肫篤。

躬加詳定。用申哀慕之至情。備極尊隆之盛典。又慮臣民不能仰體。



聖意。致開奢僭之端。降

旨訓諭。此誠我

皇上以孝治天下。敦厚風俗。申明禮教之至意也。臣等

欽遵

上諭。詳查檔案。凡婚喪等事。俱有定例。禁止僭越。但奉行既久。未免怠弛。今將民公侯伯。滿漢職官。以及兵丁庶民。一應婚喪之禮。各按定例。量加叅酌。逐款開錄。另摺進呈。伏候

欽定。永著為令。嗣後除家道不足之人。聽其自行節省。外。如有違例僭越者。依律治罪。俟命下之日。交與禮部。通示內外一體遵行。

奏。於五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

一定例。三等民公故者。畫棺。內圍三層。擺設伊  
各項執事。備鞍馬八匹。初上墳禮。引幡一根。銀  
子二萬。紙錢二萬張。桌十五張。羊七隻。大上墳  
禮亦照此。



一定例。侯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七匹。初上墳禮。引幡一根。銀子一萬八千。紙錢一萬八千張。桌十三張。羊六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伯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七匹。初上墳禮。引幡一根。銀子一萬六千。紙錢一萬六千張。桌十二張。羊六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伊各項執事。備鞍馬六匹。初上墳禮。引幡一根。銀子一萬四千。紙錢一萬四千張。桌十張。羊五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二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五匹。初上墳禮。引幡一根。銀子一萬二千。紙錢一萬二千張。桌八張。羊四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三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四匹。初上墳禮。引幡一根。



銀子一萬。紙錢一萬張。桌六張。羊三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四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擺設伊各項執事。備鞍馬三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銀子八千。紙錢八千張。桌五張。羊三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五品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備鞍馬二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銀子六千。紙錢六千張。桌四張。羊三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六品以下。至有頂帶官員故者。油紅棺。內圍一層。備鞍馬二匹。初上墳禮。引旛一根。銀子五千。紙錢五千張。桌三張。羊二隻。大上墳禮亦照此。

一定例。公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其父母妻故者。所用馬匹。銀子紙錢。羊隻。桌子。各照伊子。伊夫未分居之子。備鞍馬一匹。銀子紙錢。羊隻。桌子。各照伊父用等語。嗣後未分居之子。如有職者。照本身品級。如無職者。十五歲以上。准照伊



父品級。其鏹子紙錢羊隻桌子。俱減半用。餘仍照舊例。

一定例。公以下。有項帶官員以上。週年百日上墳。鏹子紙錢桌子羊隻。各照定例減半。若官兵民人。或做道場念經。止許一次。

一定例。公侯伯墳週圍牆一面二十度。共八十度。四戶看守。一品二品官員墳週圍牆一面各十七度半。共七十度。二戶看守。三品四品五品官員墳週圍牆一面十五度。共六十度。一戶看守。

守安葬在各墳院內安葬。六品官員以下。有項帶官員以上。如有親戚墳院內安葬者。週圍砌牆一面六度。共二十四度。六品官員以下。看墳不過二人。

一律載墳塋石獸。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塋地二十步。墳高六尺。



發步皆從瑩心數至邊。五品以上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用碣。方趺圓首。

上諭旗務議覆

凡官員碑制。石像生。民公侯伯。石碑螭首。高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濶三尺六寸。龜趺高三尺八寸。一品。石碑螭首。高三尺。碑身高八尺五寸。濶三尺四寸。龜趺高三尺六寸。二品。石碑麒麟首。高二尺八寸。碑身高八尺。濶三尺二寸。龜趺高三尺四寸。以上俱用石人。二石馬。二石虎。二

石羊。二石望柱。三品。石碑天祿辟邪首。高二尺六寸。碑身高七尺五寸。濶三尺。龜趺高三尺二寸。石馬。二石虎。二石羊。二石望柱。四品。石碑圓首。高二尺四寸。碑身高七尺。濶二尺八寸。方趺高三尺。石馬。二石虎。二石望柱。五品。石碑圓首。高二尺二寸。碑身高六尺五寸。濶二尺六寸。方趺高二尺八寸。石馬。二石羊。二石望柱。六品。石碑圓首。高二尺。碑身高六尺。濶二尺四寸。方趺高二尺六寸。七品。石碑圓首。高一尺



八寸。碑身高五尺五寸。濶二尺二寸。方趺高二尺四寸。

右會典

以上官員喪禮

天聰八年二月壬戌。定喪祭焚衣及殉葬例。自月勒以下。牛象額真以上。凡有死喪者。許焚冬衣。春秋衣。夏衣。各三襲。庶人。許焚冬衣一襲。夏衣一襲。春秋衣一襲。自月勒以至庶人。有不及此數者。聽之。如原制有衣服者。仍照定數焚化。

如舊衣不足。毋得新製充數。若逾定數。及無舊衣而新製以化者。被人告發。首告之人。准離本主。將焚化衣物賠出。以二分入官。一分給首告之人。該管牛象額真及代子章京。俱坐以應得之罪。又婦人有欲殉其夫者。平居夫婦相得。夫死。許其妻殉。仍行旌表。若相得之妻不殉。而強逼侍妾殉者。其妻論死。其不相得之妻及媵妾。俱不許殉。違例自殉者。棄其屍。仍令其家賠婦人一口入官。有首告者。將首告之人。准離本主。



夫族兄弟各坐以應得之罪。

太宗實錄

順治元年正月己酉定。凡官民焚所服衣及隨  
墓衣共五襲。圍棺帳幔各聽其便。親王以下清  
明節止許插紙錢於墓樹枝彩花。永行停止。凡  
官民祭時。金銀錠紙錢不許懸掛。奠酒如前。欲  
全焚紙幣者聽。酒漿麪食隨便酌用。若額外祭  
及祭物踰分者。坐以應得之罪。  
二年六月丁巳。禮部言。本朝舊例。是月不伐樹。

旨著照

例傳諭旗下各官。其漢官不必傳諭。  
九年九月辛巳更定。凡官民故焚隨身衣及隨  
墓衣共五襲。棺罩聽便。自和碩親王以下。凡遇  
清明節。墓上不許插樹枝彩花。止許插紙錢。至  
於官民墓祭。紙錠紙錢俱置於床上焚化。不許  
懸掛。如欲用整紙者聽便。須照所定紙數酌用。  
酒餚等物亦聽便酌用。如濫定數多用及用定  
制內所無之物治罪。異姓公侯伯以下不許蓋。



世祖實錄右俱

造墓室。如有舊造者。次年清明。俱行拆毀。

康熙九年八月乙未。禮部議覆。戶科給事中張愛疏言。八旗佐領下穿孝。有並非親族而服孝。並非

特賜佐領及功臣之佐領。而令屬下人員服孝。與禮不符。且與別旗別佐領居住遠族弟兄服孝。不但執事之人有悞公務。且屬煩擾。應如所請。嚴行禁止。

詔從所議。

十二年六月乙卯。

命禁止八旗包衣佐領下奴僕隨主殉葬。從禮科給事中朱裴請也。

聖祖實錄右俱

凡殮衣。雍正元年定。官民故者。前後殮衣共五襲。

凡禁令。雍正元年定。官民人等出殯。除量造紙劄車馬轎樓庫外。其餘奇巧臺閣等項。槩行禁



止○鞍馬衣箱等○喪家力能自備者○照定例數目  
備用○其或力不能備○除賃用棺罩執事外○鞍馬  
衣箱等項○徒滋糜費○應行禁止○棺罩○公侯伯○用  
五彩裝花青藍等緞○一二品官○用銷金青藍等  
緞○三四五品官○用青藍雲緞○六七八品官○用青  
素緞及青藍緞○九品以下官員○生員○監生○用青  
絹○兵丁用青布○其力不能自辦者○聽其節省租  
賃○惟不許越等○民公以下○墓不許造地室○  
右俱會典

雍正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諭○據副都統祈爾薩條奏○內稱○欲裨益於兵丁生計○  
故於喜喪之事○俱加恩賜○臣愚以為從前滿洲人等○  
遇有喪事○親友饋送粥茶弔慰○後因風俗漸弛○至有  
多備猪羊○大設餚饌○送飯者○官兵競相效法○不計產  
業○過事奢靡等語○夫饋粥一事○乃我朝滿洲人篤於  
居喪○至廢飲食○是以親友相恤○特饋粥以食之○並非  
筵宴也○但此禮沿行至今○失其本意○竟至過為盛設○  
昔廉親王允禩○值伊母妃之事○欲沽取孝名○詭為



孝行。迨至百日。猶令二人扶掖。匍匐而行。於定例外。加行祭禮。每祭焚化珍珠金銀器皿等物。蕩盡產業。求異於人。其令人扶掖而行。至半年者。係何意見。何以至此。迄今思之。終不可解。朕於是時。曾恐先禋致隕其生。特加憐惜。及事畢。畧無衰損。愈覺充肥。由此觀之。其專事狡詐明矣。彼時曉事之人。多有厭憎。而譏議之者。敦郡王先禋。郡王先禔。貝子先禔。三人相結。指稱送飯。大設席面。百日之內。輪流饋送。日用猪羊二三十口。備極饋品。四人門下人等。每日筵宴紛擾。不但朕知。衆人無不知之也。且先禔等。曾以與先禋送飯。會同朕躬。以先禋如此詭詐沽名。而無知之人。遂謂先禋甚孝。以至舉國喧傳。此亦衆人所共知也。惟我

皇考洞鑒其情。曾於衆阿哥會集時。諭曰。孝必本於誠心。如欲邀孝名。即屬虛偽。即爲不孝。爲人子者。不務盡孝於父母生前。而欲盡孝於歿後。譬有乞丐於此。告之曰。爾死。我爲爾焚化金銀累萬。彼乞丐亦只欲生耳。斷無羨死之心也。以之指責先



禋者屢矣。朕當

皇考

皇妣大事。惟遵

皇考當

皇祖考

皇祖妣大事時。所行儀禮外。不敢借稱盡孝。稍有詐取名譽。過為矯飾之處。論語云。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朕前曾降諭旨。著大臣等查考喪禮。定為儀節具奏。已經十月。尚未議覆。今朕欲協諸經書

義理。期有裨於旗人生計。將副都統祁爾薩所奏准行。但恐衆人謂朕抑制伊等。使居喪不得備禮。有碍於子孫盡孝之心。親友相關之誼。如以有碍不准祁爾薩所奏。又恐不協經書義理。無裨於旗人生計。是以朕尚疑而未定。著各部及八旗大臣等會同詳議具奏。至從前所交議奏之旨。經至多日。大臣等尚未議奏。必有不便施行之處。大臣等不敢直陳。朕恐悞降諭旨。心甚疑焉。如果有不可行之處。將旨繳回。特諭。



各部院八旗大臣等議覆事親之道。務盡其誠。不可稍有虛偽。我

皇上大孝格

天。至誠動物。值

聖祖仁皇帝

孝恭仁皇后大事。哀感本於中心。儀節協諸典禮。此諸

王大臣百執事。及中外人民所悉知者。若夫強

飾虛文。矯行邀名。徒見鄙於有識。豈可謂能盡

孝禮云。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惡有不敬

而可稱孝乎。夫人子居喪。蔬食水飲。此古禮也。

未聞以送飯為名。或設筵饌者。宋臣司馬光云。

居喪饋食。或因親朋慮其不能成禮。齎送粥糜

往勞之。若肥饌美臠。致之者為不義。受之者為

不孝。我

朝甚重喪禮。親友憐其廢食。特饋粥糜。蓋行古之

道也。然亦止母黨妻族。從無親兄親弟送饋之

禮。况大設筵宴。備具猪羊。饋者不知止。受者不

復辭。如此而猶得稱為孝乎。臣等伏讀



聖諭是非誠僞。昭然可喻矣。至前所奉

諭旨。已經內閣九卿等。將婚喪等事。分別條款具奏。奉

有允行之

旨。但未議及送飯一事。今應如副都統祁爾薩所請。行

知八旗。將以饋粥為名。多備猪羊。大設餽饌之

處。嚴行禁止。倘有此等行事。該旗查出。即行題

叅。從重治罪。

奏入奉

旨。凡作偽飾詐。以取虛名。係朕平日所羞為者。且自

太祖

太宗

世祖

聖祖以來。歷代相繼。專務誠實。撫天下之萬民。登國家

於平治。毫無粉飾之政。諸臣皆當恪遵我朝制度。崇

尚實行。鄙薄虛名。這所奏知道了。將兩次所降諭旨。

一併傳示八旗。遍令遵行。

上諭旗務議覆

以上喪禮通例









